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年4月

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点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召集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 三、问答环节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填写表决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飞先生为本行行长，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赵飞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赵飞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核准。赵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赵飞先生简历

附件

赵飞先生简历

赵飞先生，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郑州大学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师。

赵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员工、主管，行长助理、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扶贫业务处副处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源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自2022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长。

截至本公告日期，赵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